读史札记

清代徽州盐商江仲馨获利案例试析

汪崇

明清时徽州盐商是否牟取暴利？这是个需要摆事实、讲道理的问题。汪士信先生在这方面有开拓性的工作①。笔者也曾分别就明万历、清乾隆和嘉道三个不同时期徽商所涉足的两淮盐利，作过尝试性数据分析②。尽管这些分析仍是粗糙的，许多方面尚有待改进，但它已能排除徽州盐商作为一个商人群体牟取暴利的可能。江巧珍、周晓光二位先生，曾分别就嘉道时期徽州盐商江仲馨的经营案例作过研究③。该案例涉及商人在淮盐食销区的经营状况。虽因史料本身的限制，要对其获利情况作深入探讨尚有困难，但以此作为对徽州盐商是否牟取暴利的讨论还是可以的。

一、案例简介

本案例主人公江仲馨，歙县江村人，乾隆三十六年（1771）生于一个盐商家庭。其 21 岁时（1791，乾隆五十六年）继承先业，“代扬商领销和州（今安徽和县）引盐”。后成为一位自运自售的盐商，并积下一定的资产。道光十七年（1837），江仲馨告老返乡，其和州业务由儿辈承顶。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），其次子江小庄因故去世，长孙呈禧便“随侍佐理”。咸丰元年（1851），淮南引盐又改行票制，江仲馨所拥 3777 引根窝只能作废。咸丰三年（1853），太平军到达和州，江仲馨的长子江秋舫逃回歙县，不久病逝。再到咸丰八年（1858）十二月初一日，江仲馨立下遗嘱并一份资产清单，于数日后去世。

因兵燹之祸，江仲馨后人实际所得资产，与其留下的资产清单内容有很大的不同。故现在人们所见的《二房赀产清簿》（手写本，存于私家之手）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对资产变动情况作出解释并调整。但本文所要讨论的江仲馨获利情况，始自乾隆五十六年，终于咸丰二年（1791—1852）。故江仲馨留下的遗嘱和资产清单，是本文讨论的基本内容。现为便于讨论，将其部分遗嘱内容摘录如下：

> 余自二十一岁承先以来，代扬商领销和州引盐，冰兢自守。其间岸销壅滞，扬商禀铳庚辛两纲额引。无盐运岸，费累积重，同岸自运之许恒吉、巴长发、方诚发力不能支，先后翦歇，余店独存。总商吴孙茂出名认运，禀请运宪，详奉院宪，行知州宪，来岸立店，欲抹垫费，勒令我店闭歇。此因赴扬兴讼，经众运商调议，岸垫属实。按照售盐分别提还，公禀寝息。计提二十年之久，将次提清，吴归鲍益泰接顶运行。沧桑之变，恍如目前。余为扬商代庖，在岸辛勤四十余载，课完全璧，薄置店屋庄田，价买根窝，总滚江馨泰七百十三引、江裕泰总三千零六十四引，自运自售，日渐丰裕。大、二儿承办咸宜。家下旧居，钞主催赎。余于道光十七年春返里，治造住宅……咸丰元年，两江制宪

[收稿日期] 2001- 8- 15
[作者简介] 汪崇　(1942—)，男，高级工程师，广西桂林市安新小区 105 楼 3—4 信箱；桂林 541002

陆建瀛奏改新章。给票行盐，不用　单。数万价本，尽沈海底……正欲收局，讵至三年正月二十六日，西兵……直入和城杀掳，……余业亦被瓦解。

二、资产估算

由《二房赀产清簿》可知，江仲馨所有资产主要为三个部分，即行盐资本、庄田资本和房产。下面便对这三部分资产的价值予以估算。

（一）行盐资本

江仲馨在遗嘱中提到，他最终形成的行盐规模为3777引（即713+3064）。这部分引窝的价本则为银数万两。江巧珍先生在论述中将其估为银5万两。由此可推算出每引的“时价”约为银13.24两。周晓光先生也提及“时价”问题，并称：“按时价计，713引的‘　单’相当于银子9000多两”。可见上述二者的“时价”取值是大体一致的，而且“5万”与“数万”之间的误差也不会很大。故本文也取3777引根窝的价值为银5万两。这里应顺便提及，以往我们只知清代两淮盐商的根窝是费不赀所得④，但对“不赀”（即“时价”）倒底是多少则不清楚。另外，我们也知道在两淮运商的运本中，被允许列入窝价每引银一两，但对其依据是什么则也不清楚。现江仲馨遗嘱中的“数万价本”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宝贵的信息。它表明窝价的制定是有依据的，引窝并不是“一纸虚根”⑤。

在江仲馨的行盐资本中，还有3777引的行盐流动资本。关于该资本的数额，本文将在后面进行讨论，这里先将其定为银1万两。此外，行盐还需有盐仓、店屋等。因这部分价值不很高，可将其并入江仲馨的房产中一起讨论，故这里提出的江仲馨行盐资本共为银6万两。

（二）庄田资本

江仲馨利用行盐所得利润，进行了为数可观的土地投资。其中，在徽州本土的投资不多，这里不予估算。下面则是江仲馨在和州所拥的庄田资产：

类　别	存　公			分给大房	分给二房	大、二房媳妇	长孙
庄　名	庆瑞庄	零田	年丰庄	长丰等四个庄	长春等四个庄	泰丰庄	寿丰庄
麦稻租（石）	619.25	41.74	300	1264.75	1195.3	120	204

由上表可知，江仲馨每年通过这些庄田收获的麦稻租共计3745.04石。故和州庄田是江仲馨资产的最大部分。因本文宗旨是对徽州盐商有否牟取暴利进行讨论，故对这部分资产的估算便尽量就高不就低。为此，也就下列两点提出约定：

1. 上述庄田中既有水田，也有旱地。现统一定为水田。

2. 上述庄田并非全为江仲馨所买断，其中有一部分是他人因欠款所做的抵押。现统一定为买断，即上述庄田已全部成为江仲馨的实业，而非浮产。

学者在讨论明清江南佃制时，是取“五五分成”。民国《嘉定县续志》也称：“水租每亩年纳糙米八斗至一石。亦有纳谷者，以二百斤折合糙米一石。”而该县水稻亩产，“通常每亩约收谷四百斤左右”⑨。和州地入长江北岸，但靠近江南，故统一取江南数据，即田租按“五五分成”，水稻产量为每亩四百斤（也即每亩产谷3.333石）。由此得江仲馨在和州拥有的田亩数量为：

$$\frac{3745.04\times 2}{3.333}=2247.25\ (\text{亩})$$

关于田价，《二房赀产清簿》曾提及：“长春庄于同治十一年因抽还利债，亦公同售去。”并称：“其二房长春庄田一百二十五亩九分，每亩售价十两零六钱，计公收售银一千三百三十四两五钱四分。”现为保险起见，按同期江南上等好田计算，并据有关史料（含不同货币的兑换）⑥，取每亩田价为银40两。由此得，江仲馨所拥2247.25亩水田的价值为银：

$$2247.25\times 40=89890\ (\text{两})$$

但要说明，因估算在这一步是按江南好田，并尽量就高不就低，故对江仲馨的其他一些零星产业，如字画、古玩和零星房地产等，则不再估算。

（三） 房产

江仲馨的最大房产，是他返乡后建造的住宅春晖堂。该住宅有大厅、中进住房、后进住房、厨房和柏枝园别业（作客往来起坐之处）等，应该说规模不小。但应指出，在明清徽商的兴盛时期，这样的住宅在徽州比比皆是。即便在今日，春晖堂在徽州古民居中，恐怕也不是最有名的。这从江仲馨的行盐规模也能看出端倪。即江仲馨每年最大行盐额度为3777引，仅约为当时整个淮盐经营规模（每年169万引）的千分之二。他应属于小盐商。

江仲馨因行盐需要，在和州拥有十多处盐仓和店屋。这些产业，有的已经买断，有的则属抵押。3777引，即使按每引500斤计，也仅约189万斤。因和州紧邻两淮，加速资金周转是其获利的有效途径，故由此推测，上述仓屋的规模都不会很大。此外，江仲馨在徽州故地还有一些零星旧屋，其价值都不会高。

笔者无法为上述房产找到一个可行的估价标准。但为此提出一个比较有说服力的参照标准，则是可以的。乾隆时期，歙县江村大盐商江春，“以布衣上交天子”[⑦]，名扬两淮。其去世后，乾隆皇帝为表示体恤，曾出面劝众商以银5万两，承买其康山草堂[⑧]。而康山草堂是当时扬州出类拔萃的私家园林之一。正如江仲馨的行盐资本无法与江春相比一样，其所有房产的总价值恐怕也不到康山草堂的程度。故由此推知，将江仲馨的所有房产价值估为银5万两不会太低。

综上所述，再考虑到江仲馨还有一定数量的货币债权及其他因素，本文将其总资产估为银21.5万两。

三、获利分析

由江仲馨的遗嘱可知，他行盐是以“代扬商领销和州引盐”为起步，并通过“薄置店屋”和“价买根窝”等方式，以最终达到拥有3777引，并自运自售的程度。可见不包括盐仓店屋，他已拥有6万两银的行盐资本。现为简化思路，可不必关注他行盐之初所继承的祖传资本有多少，也不必细究他是如何拥有这6万两银的。但作为获利分析，应知道江仲馨自行盐开始，大约用多少年时间达到拥有这6万两银的程度。

遗嘱中一段关于“岸垫”问题的诉讼记载，为我们提供了思路。乾隆五十五、五十六（即庚戌、辛亥）年，因淮盐严重壅滞而连续两纲铳销。所谓铳销者，即将这两纲 单铳毁，使其不再有盐运往口岸，以减少口岸的销售压力。但盐商在失去这两纲销售收入的情况下，正杂钱粮丝毫未得减免。他们必须分年完纳。这就是江仲馨遗嘱中所说的“无盐运岸，费累积重”。它必然要导致一部分盐商破产翦歇。遗嘱又说，这时“总商吴孙茂出名认运，……欲抹垫费，勒令我店闭歇”，因而引起诉讼。后“经众运商调议，岸垫属实。按照售盐分别提还，公禀寝息”。而就在“计提二十年之久，将次（即将要）提清”时，吴又归鲍益泰接顶运行，现考虑这“二十年”的前前后后，不妨将其估计为约有二十五年的时间。本文认为，就在这二十五年里，江仲馨完成了由“代扬商领销”到“自运自售”的演变过程。也即他是在这二十五年里，达到了拥有6万两银行盐资本的程度。

江仲馨用二十五年完成的上述演变，绝非易事。好在其创业时家口不多，且都留在徽州本土生活自理（这在当时的徽州是普遍现象）。至于一年的贴补家用，本文是将其列在估算的误差之中。其本人的生活费用则是计算在行盐成本中的（这由乾隆五十三年运商成本单可知[⑨]）。再加上他冰兢自守，故即使再低的利润所得，都可被用于对行盐资本的积累。

上述思路是将江仲馨的行盐经历分为两个阶段。其前二十五年（乾隆五十六年至嘉庆二十年，1791—1815）的主要业绩，是创造并达到3777引行盐资本银6万两的规模。又因其行盐规模是限定为3777引，故自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）起，新的利润已基本不为行盐所需，这是江仲馨行盐经历的第二阶段，即以土地投资和货币积累为主要业绩（含将部分货币转换为房产）。该阶段到咸丰二年（1852）为止，历时三十七年。因本文是将盐仓店屋与其他房产一起估值的，故第二阶段所创造的资产应为银15.5万两（即21.5－6）。这里需要指出，尽管地租和银两生息都有可能为江仲馨开

辟行盐之外的新财路，但为避免估得的徽州盐商利润有偏低之嫌，现认定这银 15.5 万两全为行盐所得。又因江仲馨的年度行盐量恒为 3777 引，故由此可求得其平均行盐利润为每引银 1.109 两，即平均每年获利银 4189.189 两⑩。

对于上述思路的可行性，现作如下讨论：

1. 江仲馨可能在第一阶段进行的盐仓及店屋投资，现全部将其列入第二阶段的估算。此外，也不排除江仲馨在第一阶段有少量土地投资的可能性，但土地投资也是全部列入第二阶段的估算。这将可能引起第二阶段的估算误差。只是这误差属于正值，即可能使求得的盐商利润值偏高，而不会偏低，故不影响本文要讨论的目的。

2. 当进入江仲馨行盐经历的第二阶段以后，其谷租收入渐渐增多。由《二房赀产清簿》推知，江仲馨是将和州谷租兑成银两，再寄回徽州，以供家用。其家人也渐渐过起舒适的生活。故本文在其第二阶段的盐利中，没有安排其家用开支。另从《二房赀产清簿》看，他完全有可能将每年多余的谷租再变买土地，但如前所述，本文已不将其作为扩大资本的途径。

3. 笔者在对清嘉道时期的淮盐经营成本进行估算时，发现该时期盐商经营官盐都是无利可图的，他们必须通过夹带盐斤的方式才能获利④。这里同样不排斥江仲馨以夹带盐斤方式获利的可能性。其迹象是，江仲馨一家行盐半个多世纪，和州的人口应是不断增加的，但以引数计，其行盐额度始终未突破 3777 引，故增加每引盐的实际重量则是可能的。

依照清代淮盐的纲运规例，两淮运商是将盐运至口岸（如湖广汉口），再由水贩将盐运往各府州县，交当地店铺零星发售。故两淮运商的成本核算只到口岸为止。和州属淮南食盐销区，离两淮很近。由《二房赀产清簿》可知，江仲馨的盐仓店铺除在州城外，尚有在姥下镇东西桥头、梁山镇、乌江镇、百旺市、雍家镇等地。它们基本是沿长江分布在州境的南北两端。而且江仲馨在和州的庄田有 12 处之外，以构成他资产的最大部分。故他不是以两淮为大本营的纯粹运商，而是把盐由两淮直接运到自己的引地，再分发给零售店铺发卖。这样，他的获利与江广纲运相比，实际是把运商与水贩的职能合为一体。并经初步分析，和境北端的乌江一带可能就是 713 引的江馨泰引地，而南端的百旺市、雍镇、姥桥、西梁山一带则可能是 3064 引的江裕泰引地。南北呼应，使江仲馨占有和州每年约三分之一的引盐销量⑪。

四、经营金额的估算

本文估算经营金额的目的，是想进一步求取其利润率。而对于一引盐的经营金额来说，就是其销售单价。明清时朝廷对淮盐销售价格的控制，首先表现于江广口岸。其他口岸则参照执行。笔者在探讨中发现，约从明中叶开始，朝廷便尽力在淮盐销售的各种错踪复杂的价格之间，“建立一种既相互制约，又勉强相互容纳的价格（含课额）关系”⑫。这其中也包括淮盐不同纲岸与食岸的价格比例。如果我们知道相应的比例和纲岸价格，就能求得为本文所需的食岸价格。

（一）纲、食岸价格比例的求取

在《清盐法志》和周庆云《盐法通志》中，几乎没有关于乾隆至道光时期具体食岸盐价的记载，只是在详细记载江广纲盐价格的变动情况后，在涉及食岸价格时认为“各属价随时售，均无一定”。但到同治年间时，便有相应的纲、食岸盐价记载。因价格关系有一定的延续性，故由此能推知嘉道时期纲食岸价格的比例。

1. 同治二年，“十月定楚岸售价，每百斤库平银四两”，又“十一月定皖岸售价，如遇畅销之时，听督销局员斟酌提价；即滞销之时，至少每百斤不得跌至三两以内。”⑬由此得皖岸价约为楚岸价的 75%。

2. “同治七年正月，定鄂湘西三岸售盐，每百斤减价三钱，售银三两二钱；皖岸每百斤减价二钱，售银二两八钱。”⑭由此得皖岸价约为鄂湘西岸价的 87.5%。

3. “同治四年四月，定楚岸盐价仿照西岸，每百斤售银三两五钱。”“又定上元、江宁（另也含江浦——本文注）岸价，每斤四十

文”[15]。而该时期的银钱兑换率为1：1400[16]。由此得上元、江宁、江浦岸价约为楚西岸价的81.6%。

以上史料表明，价格比例也有一定的波动，和州应属皖岸，但又属于食盐销区，更与上元、江宁、江浦相邻，故本文取和州食盐岸价为楚西纲盐岸价的80%。

（二）楚西口岸价的确定

笔者在拙稿《清嘉道时期淮盐经营成本的估算和讨论》中，曾就乾隆晚期至道光年间，约半个世纪的楚西口岸盐价演变轨迹作过讨论。现将其中的有关数据汇于下表。

该表内9组数据的平均值为12.968，故在上述讨论中，决定将嘉道时期淮盐在楚西口岸的售价，按嘉庆十二和二十四年朝廷议定价，定为每引银12.90两。而江仲馨的主要行盐经历也约在这一时期，故这就是本文所要求取的楚西口岸价。

序号	年代	口岸价（两/引）	备　　注
1	乾隆53年	12.36	本表内年代，可能有前后一年的误差。
2	乾隆54年	12.48	
3	嘉庆12年	12.90	
4	嘉庆13年	14.169	
5	嘉庆24年	12.90	
6	道光元年	14.0125	
7	约道光10年	12.3	该数据也可能是成本
8	约道光19年	楚：12.693 西：12.897	

前已提及，两淮运商的纲运职能是到口岸为止，而江仲馨则身兼了水贩的职能。只是从和州城到江仲馨的引地很近，两地盐价相差不会很大，故按口岸价估算其利润率不但可行，而且还使所得结果不致偏低。现由此求得其经营金额，以每引计，为银10.32两；以年度计，则为银38978.64两[17]。这里需要说明，嘉道时期的夹带盐斤是严重的。官方对每引盐的核算重量是取374斤，而实际则远超出此数，故导致实际经营金额是一个不确定的数。现本文是按文书口径进行估算，即江仲馨每年的行盐额度按引计，始终为3777引。

五、商业利润率和年度流动资金利润率

所谓商业利润率，是指商人获得的利润与其经营金额之比。前面已用平均值方式，求得江仲馨年度获利银4189.189两（即每引获利银1.109两）。他的年度经营金额为银38978.64两（即每引经营金额为银10.32两）。现由此求得其平均商业利润率为10.75%。

商业利润率只是从一个侧面反映商人的经营状况，故本文要讨论其另一项经营指标，即年度流动资金利润率。这是指商人一年的获利总额，与其投入的流动资金（又称周转资金）总额之比。众所周知，当年度经营金额为一定数时，如果资金周转速度快，则所需的周转资金额度就会少。即相对而言，每单位周转资金所创造的效益就会提高。嘉道时期淮盐经营趋于萧条。人们已注意到，官盐壅滞导致了盐商资金被压，其周转速度显著放慢。陶澍称：“向系两年三运，今乃一运两年，愈迟愈积，月利愈亏”[18]。包世臣称：“官船旧时受载，……一年受载两三次……今船一载需年半”[19]。该时期盐船到达江广口岸，要长时间守候待销。小盐商资金薄，挨不起守候，便宁肯降价销售。前已提及，嘉道时期盐商必须夹带盐斤才能获利。而在夹带盐斤方面，小盐商有比大盐商更多的灵活性，故他们敢于“减价抢卖”。但这样会导致价格关系混乱，使大盐商利益受到损失，于是有“整轮”与“散卖”之争[20]。其中有小盐商称：“经营贵于转运，如一岁而得两运，虽一次获息五厘（5%），而合算即有一分（10%）”[21]。这前者的“五厘”，就是其商业利润率；而后者“一分”，则近似其年度流动资金利润率。这说明在嘉道时期，对于小盐商来说，除了夹带盐斤，加速资金周转也是其能够生存和发展的关键。前面是一些小盐商要求能一年运盐两次。而当时甚至有官员提出，小盐商一年可运盐三至四次[22]。江仲馨与江广纲运的明显不同，就是他不需在口岸与水贩交割。他是沿袭明代传统，将盐直接送往自己的引地。尤其和州紧邻两淮盐场，故他的资金周转完全可做到一季度一次。此外，歙县江

氏长期在两淮充当总商角色。这种亲情关系又可使江仲馨把流动资金额度压到最低程度。例如，他在运盐之前，只需预备购盐资金、运输费用和上缴给朝廷的正杂钱粮即可。其他一些费用，如对盐政机构的输纳等，则可在获得销售收入后支付。其本人的利润也自然是在销售收入中提取。这就为他压缩了一大笔行盐流动资本。故综上所述，本文试提出，假如不考虑库存，则江仲馨的必备流动资金，大约只需其年度经营金额的五分之一（20%）便可，即为银7795.73两。现再考虑其有一定的库存量，故取流动资金额度为银10000两。由此也求得其年度流动资金利润率为41.89%。[23]

六、小　结

本文以上思路虽不算很好，但在缺乏更多史料数据的情况下，作为一种估算还是可行的。现已求得下列一些数据：徽州盐商江仲馨用约25年时间，由“代扬商领销”发展为拥有3777引行盐规模，并“自运自售”的盐商。在以后的37年里，其平均口岸售盐价格为每引银10.32两（此相当于同期楚西口岸价的80%）、年度经营金额为银38978.64两，其流动资金定额为银10000两，而其获利为每引银1.109两（即每年获利银4189.189两）。由此得江仲馨的平均商业利润率为10.75%，其年度流动资金利润率则为41.89%。这便表明，江仲馨不属于牟取暴利的范畴。他虽然积下约21.5万两银的资产，但那是他祖孙三代人，并62年时间的辛勤劳动成果。本文不排除江仲馨的获利与当时普遍存在的夹带盐斤有关。但这是朝廷和盐政机构对两淮盐利敛取过多所致。

---

①汪士信：《乾隆时期徽商在两淮盐业经营中应得、实得利润与流向试析》，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1989年第3期。

②汪崇　：《明清两淮盐利个案两则》，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2000年第3期；《乾隆朝徽商在淮盐业经营中的获利估算》，《盐业史研究》2000年第1期；《清嘉道时期淮盐经营成本的估算和讨论》，《盐业史研究》2002年第1期。

③江巧珍：《徽州盐商兴衰的典型个案——歙县江氏〈二房赀产清簿〉》，《安徽师范大学学报》1999年第3期；周晓光：《徽州盐商个案研究：〈二房赀产清簿〉剖析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01年第1期。

④《清史稿》卷一二三，《食货四·盐法》。

⑤陶澍：《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》，《陶澍集》，岳麓书社1998年版第169页。

⑥民国《嘉定县续志》卷五，《风土志》载：“宣统时田之最良者，每亩银五六十圆，次等者三四十圆。旱地之值得田价之半。其数较之光绪中叶增益倍余”（光绪时“银币每圆兑钱九百文”）；钱泳：《履园丛话》卷一《田价》称：“余五六岁时，（每亩价银）亦不过七八两，上者十余两。今阅五十年，竟亦长至十余两矣；郑光祖《一斑录·田价》：“乾隆初田价渐长，高乡四五两，低乡七八两。继而益昂，至嘉庆二十年后岁收屡丰，高乡田亩至十千，低乡且至二十余千，州塘斜桥一带且至三四十千”（另该书《银钱贵贱》称：“嘉庆二年银价忽昂，兑至一千三百。后仍有长落。近十年来，银价大昂，纹银一两至一千六百，且至二千矣”）；彭信威：《中国货币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31页，嘉道时期江浙银钱兑换率约为1：1300至1650文。

⑦民国《歙县志》卷九，《人物志·义行》。

⑧嘉庆《两淮盐法志》卷十七，《转运十二·借帑》。康山草堂是乾隆曾游幸过的地方。还为其题写园名，并赋诗。

⑨嘉庆《两淮盐法志》卷二十四，《课程八·成本下》。

⑩155000÷37=4189.1891；4189.1891÷3777=1.1091。

⑪据周庆云《盐法通志》卷四十六《引额四·两淮》所载，和州每年引盐额度为11778引。

⑫江崇　：《明代徽州盐商论述》，《盐业史研究》2001年第1期。

⑬⑭⑮⑯《清盐法志》卷一三〇，《盐价》。

⑰12.90×0.8=10.32；10.32×3777=38978.64。

⑱陶澍：《再陈淮　积弊折子》，《陶澍集》第159页。

⑲包世臣：《庚辰杂著五》，《包世臣全集》，黄山书社1993年版第70页。

⑳有关分析详见笔者拙稿《清嘉道时期两淮官盐的壅滞》，《盐业史研究》（待刊）。

㉑㉒《道光元年三月初九日孙玉庭奏折》、《道光元年十二月钱宝甫禀文》，见《道光初年楚岸盐船封轮散卖史料（上）》，《历史档案》1991年第1期。

㉓38978.64×0.2=7795.73；4189.189÷10000=0.4189。